

员工微信请假陪父做手术,公司未回复并将他解雇 法院:公司违法,应支付赔偿金

《重庆晨报》

“我是独生子,父亲病重,我能怎么办?”湖北武汉男子王先生因请假陪患癌父亲做手术,通过微信向公司负责人申请休假7天,但未获回复。公司方面称并未批准其请假,认定其行为属“旷工”,并以此为由将王先生开除。随后,公司更将王先生告上法庭,主张无需支付赔偿金。

近日,记者从法院获悉,经审理,法院判决该公司败诉,须赔偿王先生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3万余元。

请假未获回复, 公司以无故缺勤为由解雇

2021年10月,王先生入职某建筑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24年初,其父被确诊为肝癌晚期,需入院治疗。3月15日晚,王先生通过微信向公司总经理李先生请假,说明因父亲病重、家中无其他亲属可协助照料,自己作为独生子,需在周日陪同父亲进行最后一次手术,预计请假7天左右。他在信息中详细汇报了工作安排与进度。李先生收到微信后未作回复,王先生又尝试拨打

电话请假。

3月28日,王先生在单位工作群中收到一则通知,称其自3月16日起未到岗,即日起不再负责采购工作,相关工作移交他人处理。随后,王先生被移出公司相关项目微信群。同年4月,公司以“未经请假擅自旷工”为由,向王先生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认定其在3月16日至3月28日无故缺勤,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构成解雇事由。公司强调,由于未批准其请假,故未另行通知其返岗。

公司未体恤员工困难, 被判赔偿3万多元

对于公司的解雇理由,王先生解释称,父亲病危情况紧急,自己已向总经理电话请假并获口头同意,实际于3月28日返岗,其间未出勤的工作日为8天。他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双方经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为公司须向王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及工资差额等。

该公司不服仲裁结果,于2024年10月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不支付赔偿金及年休假工资差额。(全文当事人为化姓)

法庭上,公司辩称,王先生仅通过微信请假但未获批准,构成连续旷工,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此外,建筑行业春节假期较长,年休假已在春节期间统一安排,王先生2023年及2024年的年假均已休完。

王先生则指出,其请假7天实指7个工作日,而3月16日至28日的实际工作日为8天。他还强调,春节假期不能等同于年假,公司在正月十五前已安排工作。

法院审理认为,王先生因父亲癌症住院,向总经理李先生发送微信请事假,已说明请假事由、时间及期限,具备必要性、紧迫性与合理性。用人单位除应合理安排工作外,也应对员工的特殊困难予以体恤。

此外,李先生未对请假事宜表示拒绝,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已告知王先生请假审批流程,或在请假期间提醒其返岗。法院最终认定,公司解除行为违法,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核算,判决公司赔偿王先生各类经济损失共计3.3万余元。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不久前,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全文当事人为化姓)

面馆老板遇“校园大客户”, 有诈

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

本报讯 “我被骗了4万多元,现在完全联系不上对方!”近日,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面馆老板李先生(化名)报警,一起以“校园合作”为名的诈骗案随之揭晓。

10月12日下午,面馆老板李先生收到自称“学校工作人员”的信息,对方称学校食堂拟拓展供餐合作,看中其面馆品质,有意下订单。

李先生心动后,对方以“需对接食堂负责人”为由,提供所谓“林主任”的QQ号。添加后,“林主任”提出合作前提:食堂食材须从“指定供应商”采购,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随后,“林主任”以“与供应商有矛盾不便直接联系”为由,请李先生代为采购,承诺后续统一结算,并发来“指定供应商”联系方式。李先生未多核实,便与对方谈妥价格并转账4.92万元。

款项刚转出,“林主任”即以备货需求增加为由要求追加订购,“供应商”也以“库存紧张”“批量优惠”等理由不断催促。李先生察觉有异,以资金不足拒绝后,发现已被双方拉黑,所有联系方式均失效,这才意识到被骗并报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商户开展经营活动时,应核实身份,勿轻信“大客户”,可通过114查询单位电话主动确认,要求见面签约,避免仅依赖线上沟通。凡是要求垫付货款的采购,很可能是骗局,如无对应货源,勿被高利诱惑;银行转账截图可伪造,务必亲自核实时账户余额,对公转账通常即时到账。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公示, 严查

通讯员 何凯丽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廿三里大队查处两起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的案件。

执法队员在廿三里街道某工地巡查时发现,该施工场未按要求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经查,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义乌市某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虽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依法将方案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及终端去向等关键信息在施工现场予以公示,未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该违法行为,廿三里大队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公示相关内容。后续复查中发现,当事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施工现场仍未设置相关公示,构成逾期不改正行为。鉴于该行为违反《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且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廿三里大队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在该案件办理期间,执法队员在廿三里街道康民路另一工地巡查时,再次发现同类违法行为。该工地同样未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目前,执法部门已对该案立案调查。

案例警示:

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是防治环境污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各施工单位务必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公示义务,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严厉打击

记者10月14日从北京市公安局获悉,自今年8月3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以来,警方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强化无人机飞行安全管理,对涉无人机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截至目前查处“黑飞”违法案件51起,行政处罚49人;对52名举报“黑飞”违法行为的群众予以奖励。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公共秩序管理支队中队长张钊说,通告为长期性规定,任何飞行活动均需要报备,未经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飞行活动就是“黑飞”。

新华社 王鹏 作



网上订机票小心平台“隐形搭售”

《人民日报》金歆

三某公司,是某线上生活服务类平台的经营者。该平台同时经营外卖、团购、酒旅、机票订购等业务。

某日,要外出旅游的王某在该平台上点开了山东青岛到浙江宁波的某航班订购页面,只见页面上写着“机票价格350元”,后面还写了一句“可享受优惠40元”。王某一看,350元的机票还有40元优惠,就抓紧下单,支付了310元的票款。

可支付后,王某为了确认航班信息,打开了航空公司的官方APP,却发现发现自己支付的机票票款其实是300元。那另外那10元去哪了呢?王某立刻找平台询问,却被告知,原来自己310元买的不只是机票,而是“机票+外卖权益大礼包”的组合,另外那10块钱是“外

卖权益大礼包”的钱。

平台还表示,该组合内容在王某购买机票的告知页面都已经说明了。王某又看了自己的订单,里面确实没有明确展示其所购服务存在“外卖权益大礼包”一项。而根据其回忆,订购页面的告知信息也需要专门查找、点击才能看到。

王某这时又联系了平台,要求退款并予以补偿。平台表示拒绝。于是,王某将三某公司告上了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其退还310元票款,并给予三倍惩罚性赔偿。

法院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三某公司作为平台运营者,有能力且有义务在用户的购买界面设置醒目、清楚的提示语,主观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的故意。并且三某公司在购买界面标注“可享受优惠40元”,也有“先提价后优惠”之嫌。

由此,法院认为被告三某公司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最终判决三某公司赔偿王某三倍价款。

法官提示,平台经济竞争日益激烈,平台商家将几种商品或服务打包捆绑同时出售,并给予一定优惠,进而增加不同商品和服务的销量,是一种常见的销售方法。这种促销手段下,消费者可以获得优惠,所以,本来也是可以实现“双赢”的。可是,一旦像本案这样采取欺骗消费者的方式,对平台来说,就是“蝇头小利”换来口碑受损,反而是一得不偿失的事情。